

认证规则编号	JCC-PV21-002		
认证规则版本号	2025		
认证规则名称	铁路隧道、桥涵专业数字工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依据标准	T/CRBIM 024—2024《铁路隧道数字工程产品检验检测标准》 T/CRBIM 025—2024《铁路桥梁数字工程产品检验检测标准》		
认证标识			
	编写	贾玉玲	
	审核	胡国芳	
	审批	郭喜宏	
发布日期	20250828	实施日期	20250828
声明	本认证规则正文、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对外公开。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范围	1
4. 认证模式	1
5. 认证单元划分	1
6. 数字工程评测	1
7. 初次认证程序	2
7.1. 受理认证申请	2
7.2. 数字工程评测策划	3
7.3. 评测的实施	3
7.4. 认证决定	3
8. 撤销认证证书	4
9. 缩小、扩大或其他变更认证范围	4
9.1. 缩小认证范围	4
9.2. 扩大或其他变更认证范围	4
10.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识	4
10.1. 认证证书	4
10.2. 认证标识	6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和投诉	6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7
13. 其他	7
附录 A 认证单元划分	8
附录 B 评测机构要求	13
附录 C 认证证书样式	14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用于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依据 T/CRBIM 024—2024《铁路隧道数字工程产品检验检测标准》、T/CRBIM 025—2024《铁路桥梁数字工程产品检验检测标准》要求在中国境内开展的铁路隧道、桥涵专业数字工程产品认证。

本规则依据认证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铁路隧道、桥涵专业数字工程产品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

参考 GB/T7635.2-2002《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2部分:不可运输》。铁路隧道、桥涵专业数字工程产品归于分类“532 土木工程建筑”下，与“53212 铁路”并列，单独命名为“53212a 铁路数字工程产品”。

技术领域分类中，其中通信专业、信息专业、灾害监测专业、信号专业、牵引变电专业、电力专业、接触网专业统一归为“铁路四电数字工程产品”；铁路隧道专业数字工程产品、铁路桥涵专业数字工程产品统一归为“铁路隧道、桥涵专业数字工程产品”，铁路调度指挥中心数字工程产品统一归为“铁路调度指挥中心数字工程产品”。

本认证规则认证的产品为铁路隧道、桥涵专业数字工程产品。批准书对应服务认证领域为 PV21。

认证规则从 2025 年 08 月 28 日开始生效。

2. 认证依据

T/CRBIM 024—2024《铁路隧道数字工程产品检验检测标准》

T/CRBIM 025—2024《铁路桥梁数字工程产品检验检测标准》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和政策等文件能验证指南手册。

3. 认证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申请铁路桥梁、隧道专业施工阶段数字工程产品认证。

本规则所指的铁路桥梁、隧道专业数字工程指施工阶段工程项目数字工程模型产品，包括桥梁和隧道专业。

4. 认证模式

数字工程产品认证的认证模式为：数字工程产品评测

5.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划分详见附录 A。

6. 数字工程评测

6.1 评测内容

应按照 T/CRBIM 024—2024《铁路隧道数字工程产品检验检测标准》、T/CRBIM 025—2024《铁路桥梁数字工程产品检验检测标准》的规定对每个认证单元下的每个型号数字工程产品实施评测。

6.2 评测实施方

我机构自行完成评测工作，也可在我机构技术服务资源不足时委托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实施数字工程产品评测工作。

实施数字工程产品评测的第三方机构应满足附录 B 的要求，与本机构签订《委托评测协议书》，并确保评测工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相关业务及人员与受委托方不得有利益冲突，接受本机构的监督。第三方评测机构的选择、签约和管理按本机构分包控制程序的要求。

7. 初次认证程序

7.1. 受理认证申请

7.1.1. 申请条件

申请组织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申请认证的产品不存在重大缺陷和不符合标准的要求。
- (2) 认证委托人、模型持有者（制造商）、模型生产企业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与产品质量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3) 认证委托人、模型持有者（制造商）、模型生产企业未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7.1.2. 申请

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 (1) 申请书；
- (2) 认证委托人、模型持有者（制造商）、模型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
- (3) 数字工程产品技术参数及结构说明；
- (4) 模型持有者（制造商）、模型生产企业关系的证明文件。
- (5) 认证所需数字工程产品。
- (6) 需要时的其他信息。

7.1.3. 申请评审

中建协认证中心申请评审人员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产品信息，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7.1.4. 受理

评审通过的，我机构发出书面认证受理通知书，并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评审不通过的，我机构发出书面不予受理通知，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7.1.5. 签订认证合同

中建协认证中心市场专员负责合同的签订；

在实施认证评测结果评价前，中建协认证中心将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

含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2)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中建协认证中心通报：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提供的产品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③产品的质量安全事故。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产品信息变更。

⑤出现影响的其他重要情况。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4) 在认证评测结果评价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中建协认证中心和申请组织各自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5)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7.2. 数字工程评测策划

7.2.1. 评测方的选择

根据数字工程产品的专业、约定的服务期限、我机构及我机构确定的委托评测机构的技术服务资源，选择实施数字工程产品评测的机构。

7.2.2. 方案策划人员确定产品委托评测的内容、时间及时限。填写产品认证委托评测通知书，并将其发送给委托评测机构或我机构相关部门。

7.3. 评测的实施

7.3.1. 认证委托人应确保所提交数字工程产品与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7.3.2. 评测方应按照 T/CRBIM 024—2024《铁路隧道数字工程产品检验检测标准》、T/CRBIM 025—2024《铁路桥梁数字工程产品检验检测标准》实施评测工作，并判定所评测模型与 T/CRBIM 024—2024《铁路隧道数字工程产品检验检测标准》、T/CRBIM 025—2024《铁路桥梁数字工程产品检验检测标准》的符合性。

7.3.3. 评测方应确保评测实施过程与评测结果的公正性与真实性，评测方及参与评测工作的人员不得与认证委托人、模型持有者（制造商）、模型生产企业有利害关系。

7.3.4. 评测机构应于 90 天内向我机构提交评测报告。评测报告的内容应符合 T/CRBIM 024—2024《铁路隧道数字工程产品检验检测标准》、T/CRBIM 025—2024《铁路桥梁数字工程产品检验检测标准》的第 11 章要求。

7.4. 认证决定

7.4.1. 中建协认证中心认证评定人员在对评测结果评价报告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进

行复核；技术委员会，作出认证决定；总经理，批准认证决定。

7.4.2. 认证决定人员为中建协认证中心管理控制下的人员，评测结果评价组成员不参与对评测结果评价项目的认证决定。

7.4.3. 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 评测实施过程及评测报告满足本文件 7.3 的要求；

(2) 评测实施方及其选择满足本文件 6.2 和 7.2.1 的要求

(3) 评测项目、评测方法及评测结果符合 T/CRBIM 024—2024《铁路隧道数字工程产品检验检测标准》、T/CRBIM 025—2024《铁路桥梁数字工程产品检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评测结论适宜。

7.4.4. 本机构对数字工程产品评测报告、评测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本机构原则上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委托人颁发数字工程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证书。

8. 撤销认证证书

8.1.1. 当获得认证的产品发生变更时，包括但不限于模型持有者（制造商）变更、模型生产企业变更、数字工程产品名称/编号/版本号变更、技术内容变更等，认证证书失效，本机构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撤销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在认证证书撤销后，企业不得继续使用证书。

8.1.2. 撤销认证证书后，获证组织必须寄回撤销的认证证书。中建协认证中心也将在中建协认证中心官方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同时报国家认监委。

9. 缩小、扩大或其他变更认证范围

9.1. 缩小认证范围

9.1.1. 申请单位提出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提交给市场专员，市场专员将申请传递给技术委员会进行评定审批，评定通过后，市场专员向企业发送缩小认证范围的审批通过通知书和新证书。

9.1.2. 评定审批应在收到缩小认证范围申请后一周内完成，发送缩小认证范围审批通过通知书和新证书应在评定审批通过内一周完成。

9.2. 扩大或其他变更认证范围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扩大或其他变更范围各阶段过程按初认证实施。

10.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识

10.1. 认证证书

10.1.1. 证书内容

(1) 委托人名称、地址；

(2)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需要时对产品功能、特征的描述；

(3) 产品商标、模型持有者（制造商）名称、地址；

(4) 模型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5)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6) 认证模式；

(7) 认证证书编号，

(8) 认证机构名称及注册地址。（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 122 号博泰国际大厦 A 座 20 层）

(9) 发证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10)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检查、经检查合格并且获得《监督检查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后，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11) 证书查询方式。“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jccchina.org，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10.1.2. 编号原则

证书编号规则如下：

023	XX	VP	XXXX
-----	----	----	------

10.1.3. 有效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10.1.4. 认证证书的使用

10.1.4.1. 获证组织可在投标、宣传、广告和证实组织具有满足顾客和使用的法规要求能力的场合或其它场合使用认证证书。

10.1.4.2. 认证证书不允许使用在服务认证证书和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使用场合。

10.1.4.3.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时，可以采用原证书的同一种色调或其它单一色调的影印件。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确保字迹清晰，不得有任何涂改、增删。

10.1.4.4. 通过以下方式，使获证组织了解认证证书的正确使用：

(1) 通过 JCC 的公开文件，明确使用要求。签订合同时，交给申请认证方。

(2) 由审核组长在现场审核的末次会议上介绍使用要求。

10.1.4.5. 当 JCC 注销或撤销获证组织认证资格时，该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向 JCC 交回认证证书。

10.1.4.6. 当认证范围扩大/缩小时，原获证组织应立即用原证书换领已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认证证书。

10.1.4.7. 认证证书的监督管理

凡初次违反证书使用规定的提出警告，限期制定和实施纠正措施加以整改，要求立即终止不正确使用或误导使用认证证书的行为，并消除由此引起的影响。

如不能按期整改，或两次违反规定，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必要时可采取法律手段。

10.1.4.8. 作废证书的处置

(1) 超过有效期的认证证书为作废证书，不能继续使用，由使用组织自行销毁。

(2) 因认证范围扩大/缩小而回收的原认证证书和因注销/撤销的而收回的认证证书，均由 JCC 负责销毁并做相应记录（如执行人、证明人、销毁时间）。

(3) 证书副本的有关规定

证书副本一般根据企业需要制作。

因扩大/缩小审核范围而换发证书的有效期内应与原证书一致，注明换证日期。

10.2. 认证标识

10.2.1. 认证标识



10.2.2. 认证标志使用规定

10.2.2.1. “华表”标志仅可使用在与获证组织的认证有关的场合，且必须完整使用。

10.2.2.2. 获证组织可将标志使用在投标、有关文件、出版物和所有宣传广告等证实组织具有满足顾客和使用的法规要求能力的场合或其它场合上。

10.2.2.3. 获得产品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产品认证标志，但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10.2.3. 认证标志的复制方式

10.2.3.1. 需要时可采用单一色调图样复制。

10.2.3.2. 认证标志图样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变形使用，图案和字迹必须清晰。

10.2.4. 认证标志的管理与监督

10.2.4.1. 获证组织需单独使用 JCC 认证标志时，应向 JCC 审核管理部提出书面申请，经 JCC 总经理批准后由综合管理部备案并通知申请方。

10.2.4.2. 通过以下方式，让获证组织了解认证标志的正确使用。

(1) 通过 JCC 的公开文件，明确使用要求。

(2) 由审核组长在现场审核的末次会议上介绍使用要求。

10.2.5. 认证标志的终止使用

当 JCC 暂停或撤销获证组织全部或部分认证资格时，原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和发放带有认证标志的所有证书、文件和宣传资料或上述有关部分。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和投诉

(1)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应按照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官网发布的申诉程序进行申诉，

中建协认证中心接受申诉并且及时处理，并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2) 申请组织若认为中建协认证中心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 中建协认证中心根据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此项工作由技术质量部档案管理人员完成。

(2) 实体记录资料使用中文，保存时间 6 年。

(3) 电子文档，保存时间 6 年。

13. 其他

(1) 本规则内容提及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2)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开展标准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并保存培训及考核记录。

附录 A 认证单元划分

(规范性附录)

产品分类	认证单元
测绘地理信息工程	1. 设备制造商数字设备 无 2. 数字工程 DEM、DOM、DSM、DLG、三维实景模型
地质工程	1. 设备制造商数字设备 无 2. 数字工程 地层岩性、地质构造、不良地质、特殊岩土、地下水、钻孔、地质体模型
线路工程	1. 设备制造商数字设备 无 2. 数字工程 线路平纵断面图、三维线路中心线、改移道路、线路标识标牌
轨道工程	1. 设备制造商数字设备： 钢轨、钢轨联结件、扣件、轨枕、道岔、钢轨伸缩调节器、预制混凝土轨道板、轨道附属设备及常备材料等。 2. 数字工程： CRTSI 型板式无砟道床、CRTSII 型板式无砟道床、CRTSIII 型板式无砟道床、CRTS 双块式无砟道床、弹性支承块式无砟道床、长枕埋入式无砟道床、道岔区轨枕埋入式无砟轨道、道岔区板式无砟轨道、有砟道床、有砟道岔、钢轨伸缩调节器区轨道、轨道结构过渡段、线间及两侧封闭层、无缝线路、有缝线路、轨道精调整理、钢轨预打磨、轨道附属设施等。
路基工程	1. 设备制造商数字设备 沉降观测自动监测系统设备、变形监测检测设备 2. 数字工程 地基处理、基床以下路堤、基床、路基、路堑、路基支挡、路基防护、路基排水、路基附属工程。
桥涵工程	1. 设备制造商数字设备 桥梁支座、阻尼器、伸缩缝、变形监测检测设备 2. 数字工程 桥梁工程：1) 地基及基础 2) 墩台 3) 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箱梁 4) 预应力混凝土简支 T 梁 5)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连续刚构 6) 结合梁 7) 钢桁梁 8) 拱桥 9) 斜拉桥 9) 钢筋混凝土刚构(架)和框架桥 10) 桥梁附属设施 涵洞工程：1) 地基及基础 2) 端翼墙 3) 框架涵、4) 圆涵、5) 顶进涵、6) 渡槽 7) 附属工程
隧道工程	1. 设备制造商数字设备 防护门、隧道风机、变形监测检测设备 2. 数字工程 矿山法隧道：加固处理、洞口工程及洞门结构、明洞(棚洞)及其缓冲结构、超前支护、初

	<p>期支护、二次衬砌、防水和排水、辅助坑道及洞室、附属设施。</p> <p>明挖法隧道：洞口工程及洞门结构、基坑支护、基坑开挖、基底处理、衬砌结构、防水和排水、基坑回填、附属设施。</p> <p>盾构(TBM)隧道：洞口工程及洞门结构、TBM始发接收洞、盾构始发接收井、管片衬砌结构、管片防水、辅助坑道、附属设施。</p>
站场工程	<p>1. 设备制造商数字设备</p> <p>挡车器及调速设备、防溜设备、计量设备、机械及其他设备、轨道设备（详见轨道工程）</p> <p>2. 数字工程</p> <p>站台、堆场、标志标牌（静态标志）、栅栏和围墙、综合管沟、站场道路工程（路基填筑、路面、道路设施）、站场其他构筑物、站场排水工程</p> <p>站场路基工程：填、挖方路基、地基处理、路基防护等（详见路基工程）</p>
机务工程	<p>1. 设备制造商数字设备</p> <p>专用设备：乘务设备、运用整备设备、检修设备、试验设备、救援列车设备等；</p> <p>通用设备：加工设备、起重设备、空压机间设备、仓储设备、清洗设备、工器具及台架等。</p> <p>2. 数字工程</p> <p>室内外工艺管道（压缩空气管道）、室内外输油管道、设备安装基础、检修工艺设备工艺布置及安装等。</p>
车辆工程	<p>1. 设备制造商数字设备</p> <p>专用设备：探伤检测设备、检修设备、试验设备、输送及装卸设备、制冷设备、5T设备等；</p> <p>通用设备：加工设备、起重设备、空压机间设备、工器具及台架等。</p> <p>2. 数字工程</p> <p>压缩空气管沟、压缩空气管敷设、设备安装基础等工程、检修工艺设备工艺布置及安装等。</p>
动车组工程	<p>1. 设备制造商数字设备</p> <p>专用设备：一二级修设备、临修设备、三四五修设备、动车组车辆运行安全监控系统设备等；</p> <p>通用设备：加工设备、起重设备、空压机间设备、仓储设备、清洗设备、工器具及台架等。</p> <p>2. 数字工程</p> <p>室内外工艺管道（压缩空气管道）、设备安装基础、检修工艺设备工艺布置及安装等。</p>
机械工程	<p>1. 设备制造商数字设备</p> <p>养路机械的检测试验设备、养路机械的维修设备、养路机械的运营维护设备、站台门设备、电梯及扶梯设备。</p> <p>2. 数字工程</p> <p>综合维修工区工艺设计工程、综合维修车间工艺设计工程、大机段工艺设计工程、站台门系统工艺设计工程、电梯及扶梯系统工艺设计工程等</p> <p>（含与其他相关专业的接口工程）</p>
通信工程	<p>1. 设备制造商数字设备</p> <p>光缆、传输设备、接入网设备、电话交换设备、数据通信网设备、有线调度通信设备、移动通信设备、会议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应急通信设备、时钟时间同步设备、通信电源设备、电源及设备房屋环境监控设备等。</p>

	<p>2. 数字工程</p> <p>沟槽及管道、杆路、光（电）缆敷设及防护等相关工程（含接续与测试、分线装置及终端安装等）、机架（柜）、槽道及其他设施安装、设备间线缆布放；通信设备安装（含传输与接入网、数据网、电话交换、有线调度通信、数字移动通信系统（GSM-R）、会议电视、视频监控、应急通信、时钟同步及时间同步、通信电源设备及防雷接地装置、电源及设备房屋环境监控等）</p> <p>（含与其他相关专业的接口工程，如隧道漏缆，无线通信基站等）</p>
信号工程	<p>1. 设备制造商数字设备</p> <p>联锁系统设备、列车控制系统设备、闭塞系统设备、调度集中设备、列车调度指挥系统设备、动车段（所）控制集中系统设备、信号监测设备、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和监控系统设备、驼峰信号设备、电源系统设备等。</p> <p>2. 数字工程</p> <p>联锁系统工程、列车控制系统工程、闭塞系统工程、调度集中工程、列车调度指挥系统工程、动车段（所）控制集中系统工程、信号监测工程、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和监控系统工程、驼峰信号工程、电源系统工程等。（含与其他相关专业的接口工程，如综合接地系统、室内法拉第笼屏蔽系统）</p>
信息工程	<p>1. 设备制造商数字设备</p> <p>旅客服务与生产管控平台、客运广播系统、综合显示系统、时钟系统、旅客携带物品安全检查设备、信息查询系统、入侵报警系统、求助系统、客运作业管理系统、客票系统、行包信息系统、车站门禁系统、货运信息系统、办公管理信息系统、公安管理信息系统。</p> <p>2. 数字工程</p> <p>客运广播系统工程、综合显示系统工程、时钟系统工程、旅客携带物品安全检查设备工程、信息查询系统工程、入侵报警系统工程、求助系统工程、客票系统工程、车站门禁系统工程。</p>
牵引变电工程	<p>1. 设备制造商数字设备</p> <p>变压器、高压电器、互感器、防雷及接地装置、综合自动化系统、交直流电源装置、绝缘子、辅助监控系统、屏柜及二次回路、远动系统、箱式分区所、箱式开闭所、箱式 AT 所、中压交流开关柜、直流开关柜、手车式直流牵引设备、整流器、再生电能装置、钢轨电位限制器、电力监控系统、电能管理系统等。</p> <p>2. 数字工程</p> <p>基础工程、构架及支架工程、防雷及接地工程、变压器安装工程、互感器安装工程、高压电器安装工程、母线及绝缘子安装工程、电缆工程、辅助监控系统、屏柜及二次回路安装工程、交直流电源装置安装工程、综合自动化系统工程、远动系统工程、箱式分区所安装工程、箱式开闭所安装工程、箱式 AT 所安装工程、中压交流开关柜安装工程、直流开关柜安装工程、手车式直流牵引设备安装工程、整流器安装工程、再生电能装置安装工程、交直流屏蓄电池安装工程、钢轨</p> <p>电位限制器安装工程、电力监控系统、电能管理系统、杂散电流检测与防护工程等。（含与其他相关专业的接口工程）</p>
接触网工程	<p>1. 设备制造商数字设备</p> <p>化学锚栓、预埋件、预留件、支柱、隧道吊柱、硬横跨、软横跨、拉线、标志牌、号码牌、绞线、承力索、接触导线、绝缘子、腕臂支撑装置、定位装置、中心锚结装置、吊弦、弹性吊索、线岔、电连接装置、补偿装置、开关、避雷器、分段绝缘器、分相装置、驱鸟装置、27.5kV 电缆、支柱防护、限界门、附加导线及安装零部</p>

	<p>件、接触轨系统等。</p> <p>2. 数字工程</p> <p>化学锚栓工程、预埋工程、基础工程、支柱工程、隧道吊柱工程、硬横跨工程、软横跨工程、拉线工程、号牌工程、架线工程、接触悬挂安装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支柱防护工程、限界门工程、接触轨安装工程、附加导线安装工程等。（含与其他相关专业的接口工程）</p>
电力工程	<p>1. 设备制造商数字设备</p> <p>供配电设备：高压开关柜、集中无功补偿装置、低压开关柜、电力变压器、箱式变电所及箱式电抗器、交直流电源装置、控制屏、柴油发电机组等成套设备，断路器、隔离开关、RTU、监控装置、保护装置、通信装置等零部件。</p> <p>动力照明设备：低压配电箱、开关箱、控制箱、灯具、开关、插座等成套设备，低压断路器等零部件。</p> <p>FAS 设备：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声光报警器、感烟火灾探测器、感温火灾探测器、火警电话、火灾应急广播扬声器、模块箱等。</p> <p>BAS 设备：监控装置、设备控制器、被控设备等。</p> <p>2. 数字工程</p> <p>变、配电所工程、电缆线路工程、35kV 及以下架空线路工程、低压配电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电力远动工程、机电设备监控系统工程、防雷、接地工程。（含与其他相关专业的接口工程）</p>
给排水	<p>1. 设备制造商数字设备</p> <p>取水机械设备、供水机械设备、供水管道附属设备、给水净化及处理设备、污（废）水提升机械设备、雨水提升机械设备、排水管道附属设备、污（废）水净化及处理设备、旅客列车给水设备、旅客列车卸污设备、起重设备等。</p> <p>2. 数字工程</p> <p>水源工程、室外给水管道、室外给水管道附属构筑物、贮配水构筑物、给水处理构筑物、供水系统安装工程、室外排水管道、室外排水管道附属构筑物、室外小型排水处理构筑物、排水泵站、污（废）水处理构筑物、排水系统安装工程、旅客列车上水系统、旅客列车卸污系统。</p>
房建工程	<p>1. 设备制造商数字设备</p> <p>门（电动门及其附属设备、特殊门）、窗（电动窗及其附属设备、特殊窗）、扶梯、电梯、成品支座（结构）、标识、幕墙、大字</p> <p>2. 数字工程</p> <p>建筑工程：内墙、外墙、屋面构造层、地下室防水、楼面铺装、墙柱面装修、天棚、门、窗、建筑配件（厕所隔断、洗手盆等）、室外铺装、室外台阶、室外坡道</p> <p>结构工程：结构柱、结构梁、结构板、抗震墙、网架、桁架、檩条、砌体墙、圈梁、过量、构造柱、围护结构、地基处理、独立基础、条形基础、筏板基础、箱型基础、桩、承台、管沟、梯板</p> <p>与其他相关专业的接口工程</p>
暖通工程(含室内给排水)	<p>1. 设备制造商数字设备</p> <p>锅炉、换热器、定压补水装置、水处理器、除污器、分集水器、水箱、电暖气、热风幕、散热器、风机、油烟净化器、风阀、风管附件、消声器、多联机、空调器、热泵机组、换气扇、全热交换器、风机盘管、冷水机组、冷却塔、水泵、热水加热器、灭火器、气体灭火装置、消火栓、消防炮、卫浴装置、水管阀门、水管附件等。</p> <p>2. 数字工程</p> <p>采暖系统安装工程、空调系统安装工程、通风系统安装工程、防排烟系统安装工程、</p>

	<p>给水系统安装工程、排水系统安装工程、消火栓系统安装工程、自喷系统安装工程、气体灭火系统安装工程、消防炮系统安装工程等。</p> <p>(含与其他相关专业的接口工程, 如结构预埋件、沟槽管洞等)</p>
环保	<p>1. 设备制造商数字设备 垃圾压缩机</p> <p>2. 数字工程 降噪工程: 1) 路基本声屏障: 1. 基础部分(人工挖孔桩、钻孔桩), 2. 上部结构(直臂式) 2) 桥梁声屏障: 1、T 梁(直臂式), 2. 箱梁(直臂式、折臂式)</p> <p>风景园林工程: 1) 园建: 1、景观铺装, 2、景观构筑物(亭子、廊架、景墙等) 2) 绿化: 站区绿化(乔木、灌木、地被)</p>
临时工程	<p>1. 设备制造商数字设备 无</p> <p>2. 数字工程 拌合站、铺架基地、轨枕场、梁场等</p>
机车车辆	<p>1. 设备制造商数字设备 无</p> <p>2. 数字工程 机车受电弓、专享架关键部件、制动系统关键部件、钩缓系统关键部件、高压设备</p>

附录 B 评测机构要求

（规范性附录）

B.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

B.2 具备按照 T/CRBIM 024—2024《铁路隧道数字工程产品检验检测标准》、T/CRBIM 025—2024《铁路桥梁数字工程产品检验检测标准》对数字工程产品实施评测的能力，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证实：

B.3 我机构对评测机构进行现场评审；

B.4 通过铁路 BIM 联盟数字工程检验检测机构能力评价，具有铁路 BIM 联盟颁发的《数字工程检验检测中心》的资质。

B.5 经初始评价合格的检验检测机构，本机构与其签订《委托检测协议书》，明确约定外包方应遵守本机构的保密守则，其检验检测活动应保持公正性，相关业务及人员与受委托方不得有利益冲突。

B.6 并接受本机构的定期监督与指导。

附录 C 认证证书样式

C.1 主证



C.2 附表



附表：
证书编号：*****
变更号：
发证日期：20**年**月**日
有效期：20**年**月**日至 20**年**月**日 本附表共*页第*页

本认证证书只证明申请认证的产品符合认证要求，不覆盖后续生产的产品，且不覆盖产品发生变更的情况。

认证单元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唯一性编码	产品执行标准
			T/CRBIM 024—2024《铁路隧道数字工程产品检验检测标准》、
			T/CRBIM 025—2024《铁路桥梁数字工程产品检验检测标准》

本附表需与具有相同证书编号的产品认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号博泰国际大厦A座20层)

 

